



陳瑞祺永援中學(分校)  
校董會章程

生效之學校年度：  
2023-2024

# 陳瑞祺永援中學(分校)校董會 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 名稱

陳瑞祺永援中學(分校)校董會(以下簡稱校董會)

### 第二條 會址

澳門消防隊巷9號G 陳瑞祺永援中學(分校)

### 第三條 宗旨

校董會須向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(母佑會)負責。校董會為非牟利性質，其宗旨為確保學校：

1. 遵守澳門教育法例及有關的法律、法規；
2. 遵照天主教學校辦學理念及指引；
3. 執行辦學實體所定政策，以基督的精神及鮑思高神父的「預防教育法」即以理智、宗教、仁愛教育學生；
4. 根據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(母佑會)辦學精神，妥善管理學校，在學校營造充滿仁愛的「家庭精神」及「喜樂」的教育氛圍，讓學生愉快地學習及成長；
5. 培養學生在靈性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獲得均衡的發展，達致全人的優質教育，使成為良好的公民；
6. 提供機會讓學生學習天主教倫理的宗教信仰：追求真理、義德、實踐仁愛、愛惜生命及重視家庭生活。

## 第二章 委任及免除

### 第四條 委任

校董會主席及成員由辦學實體委任並願意遵守校董會章程。

### 第五條 免除

主席及成員如嚴重破壞校董會聲譽，由辦學實體給予警告，特別嚴重者將免除主席及成員資格。

## 第三章 職權及義務

### 第六條 職權

1. 校董會須向辦學實體負責；
2. 委任和免除校長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；
3.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；
4.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、發展規劃及重要事項，推動學校的優化；
5. 監督學校的運作，確保學校依法辦學；
6.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；
7.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；
8.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。

## 第七條

### 義務

1. 遵守和執行校董會章程及決議；
2. 發揚校董會之宗旨，維護校董會聲譽及權益。

## 第四章 組成及運作

### 第八條

#### 組成

1. 校董會應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，任期三年，可連任，當中包括辦學實體代表、校長、教師、家長，成員及校董會主席由辦學實體委任及免除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；
2. 辦學實體代表為校董會主席，主席任期為三年，可連任；
3. 辦學實體或其代表，以及校董會主席，不得擔任校長職務；
4. 成員超過半數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；
5. 如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以上數款的規定，辦學實體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。

### 第九條

#### 運作

1. 主席代表校董會，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；
2. 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；
3. 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，方可運作和議決；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，如表決時票數相同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；
4. 當會議內容與主席及有關成員有利害關係時，有關主席及成員須迴避有關會議及討論，並不得在有關議案上投票；
5. 主席因迴避或缺席，由主席或辦學實體指定一名成員(校長除外)為代主席；

6. 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，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；
7. 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，不納入學校的開支；
8.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。

## **第五章 經費**

### **第十條 經費來源**

成員毋須繳納會費，會務及運作開支由辦學實體支付。

## **第六章 修章**

### **第十一條 修章**

校董會章程經辦學實體制定並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後，方產生效力。如有遺漏或修改，由校董會成員透過校董會決議及提請辦學實體補充修定，並提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。